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(试行)》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0217.htm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(试行)》的通知(卫妇社发〔2007〕56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、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2001-2010年)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(2001-2010年)》、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强化预防出生缺陷的一级预防措施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《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(试行)》的要求，加强管理，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孕前保健服务，不断探索孕前保健服务的新模式。有关附件电子版及表格录入程序可直接从中国生育健康网(www.healthchildren.org.cn)下载。附件：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(试行)

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附件：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(试行)

孕前保健是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减少出生缺陷和先天残疾发生为宗旨，为准备怀孕的夫妇提供健康教育与咨询、健康状况评估、健康指导为主要内容的保健服务。孕前保健是婚前保健的延续，是孕产期保健的前移。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要逐步提供婚前、孕前、孕产期、产后保健等规范化、系统化的生育健康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以及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2001-2010年)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(2001-2010年)》提出的我国妇女儿童健康目标，特制订《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规

范》)。一、孕前保健服务内容（一）健康教育与咨询。热情接待夫妻双方，讲解孕前保健的重要性，介绍孕前保健服务内容及流程。通过询问、讲座及健康资料的发放等，为准备注孕的夫妇提供健康教育服务。主要内容包括有关生理和心理保健知识；有关生育的基本知识（如生命的孕育过程等）；生活方式、孕前及孕期运动方式、饮食营养和环境因素等对生育的影响；出生缺陷及遗传性疾病的防治等。（二）健康状况检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